



股票代码: 600372

股票简称: 中航电子

编号: 临 2019-021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监事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 二、《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三期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公司现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三期增资，增资总额 3,950 万元。（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三期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